

# 中国日本商会

## *The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China*

〒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 长富宫办公楼1层104室  
Tel: 86-10-6513-0829 Fax: 86-10-6513-9859 <http://www.cjcci.biz/>

---

中日商工発第 188 号

2010 年 2 月 26 日

### 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征求意见稿）》 的修改意见书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感谢贵院一直以来对在华日本企业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日本商会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等机构的大力协助配合下，就《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征求意见稿）》征求了会员企业的修改意见，并就内容进行了商讨。

中国日本商会，鉴于在贵国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状况，提交以下的修改意见。

还望贵院就以下修改意见进行商讨。

如有疑问的地方，请与作为中国日本商会事务局收集此次修改意见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知识产权部（电话：6528-2781）联系。

中国日本商会  
事务局长  
青山 直树

# 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征求意见稿）

## 意见反馈表

姓名	青山直树	电话	6513-0829	传 真	6513-9859	E-mail	cjcci@postbj.net
单位	中国日本商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 长富宫办公楼 104室		邮编 100022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整体	<p>希望明确与《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以下称“暂行规定”）的关系。</p> <p>另外，本处置规则与暂行规定中存在以下矛盾，需要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处置规则 4.3.2 与暂行规定第 9 条（暂行规定中有“使用许可费明显低于正常费用”的描述，应使之与本处置规则 4.3.2 保持一致。）</li> <li>· 本处置规则不包含暂行规定的第 8 条、第 12 条至第 14 条的内容。希望删除暂行规定中的相关条目。</li> </ul>				<p>其与 2009 年 11 月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的关系不明确。</p>		
整体	希望明确是否溯及适用于目前已进入研讨阶段的国家技术标准。				本处置规则对目前已进入研讨阶段的国家技术标准是否溯及适用，并未明确。		
1	<p>希望将第一句改为：“本标准依据《<u>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u>》，规定了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关于<u>处置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权许可声明的具体实施的要求和程序</u>”。</p>				<p>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第 17 条规定：“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权许可声明的具体实施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的要求执行。”应与此保持一致。</p> <p>下位规定基于上位规定而制定，因此，希望能够先确定作为上位规定的暂行规定后，再重新征求对作为下位规定的本处置规则的意见。</p>		
3.1	希望将本规定改为：“实施标准时，无法通过采用其他实施方式来避免侵权的专利权利要求。”				<p>对于“商业上可行且”的表达方式，因存在其定义不明确，且未规定由谁来做出判断等问题，应删除。</p> <p>此外，若一件专利中除必要权利要求外还包含非必要权利要求时，将后者也作为必要专利的对象的做法不合理。</p>		
3.2 3.3 4.3.2	希望将“合理无歧视”改为“合理条件下无歧视”。				<p>“在合理无歧视的条件下”可以解释为“对所有被许可人在相同条件下”，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的关系复杂多样，专利权人应可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实施许可条件。</p>		

3.3	希望明确“互惠权利”、“防御性终止权利”的定义。	“互惠权利”、“防御性终止权利”的定义不明确。
3.4 5.2.1 5.3.1	希望删除本处置规则中有关关联者披露持有专利义务的规定。若保留关联者披露持有专利的义务，希望将“关联者”仅限定为全资子公司。	本处置规则规定的关联者披露持有专利的义务履行起来非常困难，不合理。
3.4	希望明确“法律实体”的含义。	“法律实体”的含义不明确。
4.1.1 4.1.2	希望将本规定的适用对象只限定于“已获专利权并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至少将其作为鼓励条款（而非法律义务）。另外，本规定的适用对象限定为必要专利，故希望将“专利”修改为“必要专利”。	对于每年提交成百上千专利申请的企业而言，披露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是很大的负担。
4.1.1 4.1.2	希望能引入中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已披露专利是否为“涉及标准的专利”进行确认。	由谁确认已披露专利为“涉及标准的专利”事项不明确，希望确认程序是中立的。
4.1.1	将“尽早披露与标准有关的已知或可能专利”修改为“尽早披露标准所必要的已知专利或可能成为必要的专利”。	使用“有关”或“可能有关”，对象范围过大，会造成使之承担过多的义务，因此应明确为标准所“必要”的范围。
4.1.1	希望将对象限定为“参与标准起草的专利权人”。	让未参与标准起草方承担提供专利信息的义务，负担过大。
4.1.2	①对于未公开的专利申请，希望删除其公开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的义务。 ②（即使删除不被认可）应明确作为专利信息披露未公开专利申请后，该申请将来获得专利权后的处理方法。	①本处置规则将公开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规定为义务，但申请内容未公开前只有申请人可以判断该申请是否为必要专利，实际上信息披露并无意义。 ②规则中规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但该申请将来获得专利权后是否需要再次披露不明确。
4.2.1	希望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的含义。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是指4.1.1及4.1.2中规定的专利信息？亦或是指必要专利？不明确。
4.3.3	对于已不再是必要专利的许可声明，应使其自动撤销，或经申请后迅速撤销。	4.3.2中规定选择的许可方式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虽然规定了即使专利已不再是必要专利，也只有先提交的许可声明对标准实施者而言更优惠时才除外，但对于已不再是必要专利的许可声明，应使其自动撤销，或经申请后迅速撤销。

4.3.3	希望将本规定改为“选择的许可方式— <del>经提交就不可撤销。在不享有互惠权利及防御性终止权利，或者该标准被废止或标准的相关部分由于修订导致被许可的专利不再是该标准的必要专利时，或只存后提交的许可声明对标准实施者而言更宽松、更优惠时，未可取代在先的许可声明。</del> ”	应明确载入合理无歧视的许可的前提是互惠权利和防御性终止权利。另外，即便专利许可声明书已提交，在不享有互惠权利等情况下也应可撤回。
4.3.4	（期望能够删除 4.1.2 中规定的对未公开专利申请的披露义务。若要保留该规定），希望修改规定为“在 <u>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u> 发生转移的情况下，该许可方已经对某一标准作出的许可对于该 <u>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u> 受让人依然有效。”	根据本处置规则“1 范围”中“本标准所称专利包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和已经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的规定，不仅专利权的转移，专利申请权的转移也应适用本规定。
4.4	希望能明确本规定与“5. 专利处置程序”的关系，并删除与“5. 专利处置程序”中记载的程序相重复的部分。	“5. 专利处置程序”中记载的程序已足够。
4.6	以国际标准、国外标准为基础制定中国标准时，对标准所必要的专利问题的处置，应以国际规则为准。	以国际标准、国外标准为基础制定中国标准时，与标准自身以国际规则为准相同，标准所必要的专利问题的处置也应以国际规则为准。适用中国国内特有的规则的做法不合理。
5.1	删除本规定，或明确信息收集的义务。	应尽可能广泛地收集专利信息的义务范围不明确。
5.2.1 5.3.1 5.3.2	①希望将专利信息的披露义务限定于“所应知范围内”，至少将其作为鼓励条款（而非法律义务） ②应明确规定“持有的专利”是成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权、获得可以提起侵权诉讼的独占实施权的专利权，而不包括获得普通实施许可权的专利权和仅仅知道的专利权。 ③希望明确只披露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即可。	①根据暂行规定，未履行专利信息的披露义务时，未披露专利将“被视为无偿许可”。此规定极大限制了专利权人的权利，背离国际处理规则。由于彻底的专利调查较为困难，应限定于自身所应知范围内。 ②“持有的专利”的定义、范围不明确。 ③不需披露至与标准无关且非必要的持有专利。
5.5	希望能明确为“依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管理组织的规定”	虽有“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的描述，但审查程序不明确。可以推测其为“依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管理组织的规定”的意思，希望能明确下来。
5.6.3	希望如 5.4.3 那样明确规定处置的内容。	“对新涉及的专利进行处置”的内容不明确。
5.8.1	关于复审周期，希望按国际规则稍加延长，并明确需复审的情况。	“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时间太短。什么情况下需复审不明确。

表 A. 1 表 A. 2 表 A. 3	希望可以不用特定专利申请号、专利号，而允许以下方式：① 如 I T U，认可提交总专利声明；或者 ② 如其他众多国际标准化组织（I S O/I E C，I E E E、等）那样不将在专利声明中特定专利号作为必要的。	希望规定可以使用不特定必要专利号的总声明。特定专利号耗费很大的精力。并且，若只将特定的专利作为声明对象，对于标准规格的使用者而言，同样有存在未被声明的专利的风险。因此，众多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用以下方式：①认可总声明，不特定专利，对于必要专利在合理条件下给予许可；②专利号的特定为非必要的。
表 A. 1	希望删除“与标准内容相关性的说明”	为促进专利信息的披露，不要求进行相关性的说明对于专利权人而言更易披露信息。如要求进行相关性说明，会造成专利权人因考虑到将来的权力行使而慎重研究记载内容的结果，进而可能妨碍专利的披露。

请加盖单位公章

(纸幅不够，请附页)